

本文件十分重要，請閣下立即閱讀。若有疑問，請徵詢專業人士意見。

MGF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公室: 6H,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161 934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致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及和諧投資組合全球增長基金的香港股東通知書

本文件中的專有辭彙與香港發售文件（「發售文件」）中的專有辭彙具有相同涵義。

盧森堡，2026 年 10 月 19 日

各位股東：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按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體投資事業法律第 1(20)(a) 條、可變資本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26 條及發售文件中列明的條款以吸收合併方式將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被合併子基金**」）併入和諧投資組合全球增長基金（「**存續子基金**」）（此交易以下稱為「**合併案**」）。

在此情況下，被合併子基金會在約 2026 年 11 月 27 日（「**生效日**」）被併入存續子基金（合稱「**合併子基金**」）。

本通知描述擬合併案之影響。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繫閣下的財務顧問。合併案可能影響閣下的稅務狀況。股東應聯繫其稅務顧問，以獲取與合併案相關的具體稅務建議。

1. 合併案的關鍵要點及時間節點

- (i) 合併案自生效日起對在被合併子基金和存續子基金之間及對第三方生效且成為定案。
- (ii) 在生效日，被合併子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會被轉移至存續子基金。被合併子基金將因合併案而不復存在，並在生效日在不經過清盤程序的情況下解散。
- (iii) 如下文第10部分所述，無需為批准合併案而召開股東大會，且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無需就合併案進行表決。
- (iv) 不同意合併案的合併子基金股東有權要求按下文第9部分的條件贖回及/或轉換其股份。
- (v) 自本通知之日期起，不再允許在香港向公眾推銷被合併子基金，並且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被合併子基金。
- (vi) 如下文第10部分所述，自本通知發出日起，不再接受新投資者認購及/或轉換成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除合併生效日在發出本通知後至少三十(30)日期的五(5)個營業日期間外，被合併子基金的現有股東有權認購或轉換額外股份，詳情載於下文第10部分。
- (vii) 如下文第10部分所述，除合併生效日在計算相關兌換比例的五(5)個營業日期間外，不會暫停認購或轉換成存續子基金股份。

- (viii) 如下文第10部分所述，除合併生效日在發出本通知後至少三十(30)日起至生效日的五(5)個營業日期間外，不會暫停合併子基金的贖回或轉出。
- (ix) 如下文第10部分所述，合併案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的批准。
- (x) 以下時間表總結了合併案的關鍵步驟。

向股東發出通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新股東認購 / 轉換被合併子基金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 年 10 月 19 日 11:00（盧森堡時間） / 16:00（香港時間）
免費認購 / 轉換（僅限現有股東）或贖回（所有股東）被合併子基金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 / 16:00（香港時間）
免費認購 / 轉換 / 贖回存續子基金股份的截止時間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及 16:00（香港時間）
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再平衡期	2026 年 11 月 20 - 26 日
暫停存續子基金的認購、贖回及轉換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及 16:00（香港時間）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及 16:00（香港時間）
計算股份兌換比例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合併案的生效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向股東發出有關存續子基金新股份的通知	預計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盧森堡時間 18:00 或香港時間 24:00 前
合併案後存續子基金的首個交易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2. 合併案的背景及理由

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傾向於英國，且被合併子基金股份是以英鎊計價。由於分銷鏈的資料搜集顯示很多投資者會傾向於以英鎊計價且較為全球性的資產分配，預期被合併子基金在未來不會吸引大量資金流入。存續子基金有全球性分配，並傾向於與全球風險敞口相符的美國，亦有可以對沖全球風險至英鎊的股份類別。被合併子基金管理的資產在過去 2 年持續減少並有可能在近期減至不能再以經濟合理方式管理的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3. 合併案對被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對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而言，合併案會使該等股東自生效日起成為存續子基金的股東。被合併子基金應在生效日在不經過清盤程序的情況下解散。

合併案對所有未有在下文第 9 部分所述的時限內行使其權力的被合併子基金股東具約束力。

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會在生效日被註銷，而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收到存續子基金的股份作為交換。

為有助於合併案，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會在進行合併案前，在本通知第 1(x) 部分所載的期間內進行再平衡。在此期間，請注意，被合併子基金在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的過程中，可能暫時不會遵循其現時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基於實際原因，任何再平衡可能不會完全複製存續子基金的資產。再平衡的重點在於使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與存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達成一致。

被合併子基金因投資組合再平衡而產生的預計成本將低於被合併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2%，但實際費用可能因最終結果而高於或低於此數值。為確保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者受到平等對待，被合併子基金將自本通知日起就再平衡預提預計成本。

4. 合併案對存續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在合併案實行後，存續子基金的股東將繼續持有與之前相同的存續子基金股份，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並沒有改變。合併案的實行並不影響存續子基金的費用結構。

預計合併案不會對存續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產生任何影響，該投資政策將繼續按發售文件的規定執行。因此，預計在生效日後，不需要對存續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任何再平衡。在生效日後，除非事先給予投資者通知，存續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政策將不會有任何改變。

5. 合併案對合併子基金股東的影響

合併案對所有未有如下文第 9 部分所述行使其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力的合併子基金股東具約束力。

6. 合併子基金的主要特點比較

如本部分下文所示，發售文件及其各自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內所述的合併子基金的主要特點相似且在生效日後亦將保持不變。

(a) 投資者的保障及權利

合併子基金為同一實體的子基金，亦因此受惠於同等的投資者保障及權利。

(b) 投資目標及政策

股東應注意合併子基金有不同的地理位置傾向和基礎貨幣以及幾乎相同的投資目標、投資政策、估值日及交易日。合併子基金之間的其他重要特點例如全球風險水平、投資限制、典型投資者概覽或風險因素均相同。存續子基金亦有可對沖至英鎊的股份類別，以便於處理基礎貨幣之間的差異。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全球增長基金 (存續子基金)
產品資料概要內的投資目標	投資組合中的主要資產將投資在英國，但本基金亦可持有此一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組合旨在提供英鎊的資本增長，但透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減低波動水平。本基金的長期預期權重將隨時間推移達到 75% 的股票比重。	投資組合中的主要資產將投資在美國，但本基金亦可持有此一國家以外的投資。投資目標是提供美元的資本增長，但透過投資於廣泛的資產類別減低波動水平。本基金的長期預期權重將隨時間推移達到 75% 的股票比重。

產品資料概要內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主要或不多於 10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隨時間推移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廣泛種類的標的資產類別及貨幣。此等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重資產投資組合，並整體傾向於投資組合年內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資產類別。 本基金僅可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股份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單位/股份（不論是否獲得認可），但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可投資於亦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關聯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國家、其政府、公營或在地機構或該國家的國營企業）發行或擔保且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所管理的計劃，該等標的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必須獲得豁免。此外，投資經理不得從標的計劃或其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 本基金及任何標的計劃可為達致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根據現行適用於 UCITS 基金的規定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幣交換合約）。本基金或任何標的計劃均不會廣泛地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除為滿足短期流動性需要外，本基金不得進行任何借款。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但僅限暫時性質且僅為滿足贖回要求。	本基金將主要或不多於 10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隨時間推移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廣泛種類的標的資產類別及貨幣。此等資產類別包括股票、定息產品、商品、另類策略、物業、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多重資產投資組合，並整體傾向於投資組合年內具備資本增值潛力的資產類別。 本基金僅可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股份或在盧森堡、愛爾蘭及英國註冊的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單位/股份（不論是否獲得認可），但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可投資於亦由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關聯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 10%的資產淨值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國家、其政府、公營或在地機構或該國家的國營企業）發行或擔保且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若本基金投資於由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所管理的計劃，該等標的計劃的所有首次費用必須獲得豁免。此外，投資經理不得從標的計劃或其投資經理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中獲得回扣。 本基金及任何標的計劃可為達致高效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根據現行適用於 UCITS 基金的規定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期權、掉期合約及遠期外幣交換合約）。本基金或任何標的計劃均不會廣泛地或主要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除為滿足短期流動性需要外，本基金不得進行任何借款。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但僅限暫時性質且僅為滿足贖回要求。
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本基金採用承諾法模型計量其全球風險水平。
典型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本基金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投資限制	本基金不可將超過 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 UCITS 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 30%。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本基金不可將超過 20%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個別的集體投資計劃。於任何並非一項 UCITS 計劃的集體投資計劃中作出的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合計資產的 30%。 本基金可借貸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10%的款項，前提是該等借貸只是暫時性質且是為了促使其股份的買賣交易及/或贖回或註銷的管理。
基金貨幣	英鎊	美元
對沖政策	不適用	<u>對於上述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有能力根據本公司的貨幣及對沖政策就基金貨幣（美元）全面對沖此類股份類別的股份。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地投資於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通過投資全球股票的集體投資計劃。其中一些風險敞口將對沖貨幣，使本基金四分之三以上的貨幣風險敞口與美元掛鉤。貨幣風險將以穿透法依據標的持有的風險敞口進行估算。對於上述詳述的貨幣套期保值股份類別，本公司將對沖估計受美元影響的套期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價值部分。</u> <u>美元股份類別沒有對沖，並對本基金有類似的貨幣敞口。</u>

		<u>對於以上詳述的非美元股份類別，本公司不會就基金貨幣（美元）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因此，這些股份類別將受到美元與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波動的影響。</u> <u>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直接或間接接觸到基金貨幣以外的貨幣。投資經理可不時選擇對沖特定貨幣或一組貨幣，但一般涉及任何非美元風險均不會被套期保值。</u> <u>本公司將在每個估值點審視對沖的情況，以確保（i）過度對沖的情況不超過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105%，以及（ii）對沖不足的情況不低於套期類別的資產淨值中用於對沖貨幣風險的部分的95%。</u> <u>套期保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目標是與基金貨幣等值股份類別的表現相似。然而，無法保證採用的套期保值策略將有效地提供只反映經費用調整的利率差異的績效差異。</u> <u>一旦進行，套期保值的結果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中，並因而反映在該額外股份類別的表現中。同樣地，此類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費用將由與之相關的股份類別承擔。</u> <u>代表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與貨幣對沖交易（特別是貨幣遠期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可以按照本基金適用的投資政策和限制進行再投資。</u> <u>應當注意的是不管相關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基金貨幣貶值還是增值，這些對沖交易仍可以進行，因此，進行這種對沖可在很大程度上保護相關股份類別的投資者免受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受益於基金貨幣價值的上升。</u> <u>此外，投資經理可以就基金貨幣針對本基金標的資產的計價貨幣，或目標基金的標的未對沖資產的計價貨幣進行對沖。</u> <u>不能保證所採用的貨幣對沖將完全消除美元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其他貨幣的貨幣敞口。</u>
風險因素	- 股本風險 - 貨幣風險 - 與英國相關的風險因素 - 主權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另類策略的風險 - 定息投資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及未評級工具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與對沖及衍生工具有關的一般風險 - 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 流通性低的投資	- 股本風險 - 貨幣風險 - 與美國相關的風險因素 - 主權風險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 - 另類策略的風險 - 定息投資風險 -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及未評級工具的風險 - 信貸風險 - 與對沖及衍生工具有關的一般風險 - 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 - 流通性低的投資
衍生工具的使用	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最高可達 50%。	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敞口最高可達50%。
估值日	每一營業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日	每一營業日。	每一營業日。
交易截止時間	有關估值日的 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	有關估值日的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
結算日	認購：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認購：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贖回：於有關估值日後三個營業日內。
分派政策	董事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董事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公佈價格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每次計算資產淨值後予以更新及將可從管理人獲取。
攤薄	本基金採用單一價格機制，並可能因在買賣標的投資時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因在進行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時，該等投資的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存在價差，而導致基金價值減少。這被稱為「攤薄」。為應對此情況並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根據基金章程「攤薄」部分，實施「擺動定價」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本基金採用單一價格機制，並可能因在買賣標的投資時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因在進行認購、贖回及/或轉換時，該等投資的買入和賣出價格之間存在價差，而導致基金價值減少。這被稱為「攤薄」。為應對此情況並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根據基金章程「攤薄」部分，實施「擺動定價」作為其每日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投資經理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管理人	J. 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J. 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存託處	J. 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J. 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基金規模	29,815,025.19 美元	199,788,779.39美元

請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在就合併案作出任何決定前仔細閱讀發售文件（包括存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c) 典型投資者概覽

如上表所示，兩者合併子基金均適合投資年期為六年或以上的投資者。

(d) 被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特徵

下表列出被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的每一股份類別的特徵（包括收費和開支及如基金章程中進一步所述）。被合併子基金的活躍股份類別與存續子基金相等的股份類別的特徵上之差異以粗體及底線表示。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全球增長基金 (存續子基金)				
股份類別	A	B	C	E	H	A	B	C	E	H
股份類別貨幣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英鎊
最低認購額 美元或等值貨幣	7,500	7,500	7,500	250,000	1,500,000	7,500	7,500	7,500	250,000	1,500,000
最低額外認購額 美元或等值貨幣	500	500	500	500	-	500	500	500	500	-
最低持有額	-	-	-	150,000	-	-	-	-	150,000	-
認購收費 (認購數目百分比)	-	不多於 3%	-	-	-	-	不多於 3%	-	-	-

延遲認購費 (認購數目百分比)	-	-	-	-	-	-	-	-	-	-
投資經理收費 (資產 淨值比例)	不多於 1.50%	不多於 1.70%	不多於 2.00%	不多於 1.35%	不多於 0.50%	不多於 1.50%	不多於 1.70%	不多於 2.00%	不多於 1.35%	不多於 0.50%
經常性開支	2.23%	2.42%	2.74%	2.08%	1.23%	2.05%	2.23%	2.55%	1.90%	1.05%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2025年7月至2026年6月期間的經常性開支計算，並以估該期間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合併子基金可能涉及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即管理公司收費、行政費、存託處收費及其他費用）均相同。

(e) 生效日時合併子基金的註冊國家比較

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在相同的國家註冊。

(f) 資組合的再平衡

如上所述，在進行合併案前，被合併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在本通知第 1(x) 部分所載的期間內進行再平衡。

(g) 風險狀況

合併子基金有相同的風險狀況（即資本損失的風險），亦承受相同的風險（即股本風險、貨幣風險、與英國相關的風險因素、主權風險、定息投資風險、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及未評級工具的風險、信貸風險、政治及經濟不穩定性、另類策略的風險、與對沖及衍生工具有關的一般風險、與場外交易有關的一般風險、流通性低的投資）。

7. 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標準

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將於計算股份兌換比例當日（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按發售文件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估值。

被合併子基金累積的收入，例如應收賬款、累計利息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應收款項，將作為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和負債的一部分被轉移至存續子基金。

8. 兌換比例的計算方法

被合併子基金股份類別的股份兌換比例會按股份類別計算，方法是將被合併子基金截至生效日的相應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除以同日存續子基金以相同貨幣表示的相應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

由於被合併子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存續子基金及其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相同，在生效日計算將被合併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現有股份兌換成存續子基金的股份數量時，不需應用相應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兌換率。

J.P. Morgan SE - 盧森堡分行作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管理人將負責按上述計算兌換比例及分配存續子基金的股份予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

根據上述規定，合併子基金在生效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的估值點的各自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相同。因此，儘管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整體價值將不變，其可能會收到與之前持有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數量不同的存續子基金股份數量。

9. 有關合併案的股東權利

若被合併子基金股東同意合併案且不作任何行動：

在生效日持有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自動獲發與其持有被合併子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乘以按上文第 8 部分所詳述針對每個股份類別計算的相關兌換比例相等的存續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以兌換其被合併子基金的股份。

依股份類別的合併案轉換對應		
和諧英鎊增長組合基金 (被合併子基金)		和諧投資組合全球增長基金 (存續子基金)
A 英鎊	合併案 →	A 英鎊對沖
B 英鎊		B 英鎊對沖
C 英鎊		C 英鎊對沖
E 英鎊		E 英鎊對沖
H 英鎊		H 英鎊對沖

如相關股份兌換比例的應用導致未能發行完整股份，被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收到存續子基金的相應股份類別不多於小數點後兩位數的零碎股份。

可變資本有限公司不會徵收因合併案而起的合併子基金認購、贖回或轉換費用。

自生效日起，被合併子基金股東將獲得與存續子基金股東相同的權利，並因此將參與存續子基金往後任何資產淨值的增長。

由於合併子基金均屬同一可變資本有限公司的子基金，兩者的應計程序及估值相同。此外，應計項目將被轉入存續子基金。

未有行使其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的被合併子基金股東，如下文所述，自生效日起將行使其作為存續子基金股東的權利。

若合併子基金股東不同意合併案且要求贖回/轉換其股份：

不同意合併案的合併子基金股東將有機會要求贖回其股份，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將其股份轉換成獲准在香港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可變資本有限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股份。

在此情況下，處理股份的贖回及/或轉換時將獲免收任何費用，但可變資本有限公司或合併子基金為支付撤資成本而保留的費用則除外。

合併子基金的股東將有權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之前行使其上述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的權利。

10. 程序方面

暫停被合併子基金的交易

為有序且及時地執行實施合併案所需的程序，董事會已決定自本通知發出日起不再接受或處理新股東認購或轉換成被合併子基金。自發出本通知後至少三十(30)日起的五(5)個營業日期間及合併生效日，不再接受或處理被合併子基金現有股東認購或轉換股份，詳情載於本通知第 1(x) 部分。

除合併生效日以及在向被合併子基金股東發出通知後至少三十(30)日起為期五(5)個營業日直至生效日期間外，不會暫停被合併子基金的贖回或轉出。在此情況下，股東有權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暫停存續子基金的交易

除合併生效日以及在發出本通知後至少三十(30)日起為期五(5)個營業日直至生效日期間外，存續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贖回或轉換均不會在合併案進行期間暫停。股東有權在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1:00（盧森堡時間）/ 16:00（香港時間）之前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無需股東投票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 26 條，實施合併案無需經由股東投票表決。不同意合併案的合併子基金股東可如上述第 9 部分所述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合併案的確認

被合併子基金的每位股東一般將在生效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收到一份確認其在合併案後將持有存續子基金相應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的通知。

公佈

合併案及其生效日將透過合適方式予以公告。

如其他分銷被合併子基金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有法規上的強制要求，此等資訊亦應於該司法管轄區向公眾公佈。

合資格機關的批准

合併案已獲 CSSF 作為在盧森堡監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合資格機關的批准。

11. 合併案的成本

投資經理 Momentum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將承擔與準備及完成合併案相關的法律、顧問、核數及行政成本與費用。

除上文第 3 部分提及有關被合併子基金的資產再平衡成本外，香港投資者無需承擔其他成本。

被合併子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前期費用。

12. 稅務

一般而言，擬議的合併案對香港股東不應有任何稅務影響。股東不需就出售、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一合併子基金的任何股份時獲得的資本利得繳納任何香港稅項。但若於任一合併子基金取得或變現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相關股東可能需就獲取的利得繳納香港利得稅。發行或轉讓任一合併子基金的股份均無需繳納香港印花稅。然而，如閣下的情況有需要，應尋求特定的稅務建議。

13. 額外資料

13.1 合併案報告

董事會將就合併案委託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獲授權核數師 Ernst & Young S.A.（「核數師」）核實兌換比例的計算方法及於計算兌換比例當日所釐定的實際兌換率。核數師將準備合併案的報告（「合併案報告」），內容包括核實以下項目：

- 1) 為計算兌換比例而就資產及/或負債估值所採用的準則；
- 2) 釐定兌換比例的計算方法；及
- 3) 最終兌換比例。

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可應要求在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香港代表處索取，並可提供予合併子基金的股東、CSSF 及證監會，費用全免。

13.2 可供索取之文件

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包括基金章程、向基金的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須就上述變更作出修訂。閣下可向基金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基金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其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電話號碼為（852）2800 1523。閣下亦可經 Momentum 網站的「Document Library」部分瀏覽該最新香港發售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敬請注意，該網站尚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亦包含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以下文件可經向香港代表索取獲得：

- 章程細則
- 由董事會擬定包含合併案詳細資料的合併條款（「合併條款」）

-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的存託銀行發出的聲明，確認其已核實合併條款符合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體投資事業法律及章程細則；
- 合併案報告

股東可要求獲取有關合併案的進一步資料。

盡基金的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謹慎措施確保如此）的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中的資訊直至本通知日期均為事實，並沒有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內容。基金的董事會為本通知內容的準確性承擔相應責任。

若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其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電話號碼（852）2800 1523，傳真號碼（852）2800 0351。另外，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謹啟